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上处〔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上钢新村街道关于进一步压实 安全监督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居民区、辖区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上钢新村街道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督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7日

2023 年上钢新村街道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督 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方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浦东新区压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题会议上”，区安委会通报了近期典型事故及厂房仓库专项整治情况。截止目前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34 起、死亡 36 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2.9%、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毕桂平副区长就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部署建筑施工领域、燃气领域下阶段重点工作。杨朝副区长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同联动”三个工作要求。因此，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重要性，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上钢新村街道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督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排查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当前随着经济发展形势好转，企业加大投资、新入驻企业、商户逐渐增多，截止目前我街道新增小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38 起、展会布展舞台搭建 36 场次，“智慧安监”系统新增世博大型企业 8 家。伴随这些项目、企业的落地，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呈几何倍数增长，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街道各职能部门务必要压实各自行业监管职责，摸清底数对辖区内各自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加强监管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引以为戒，全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强化企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抓紧对各级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排查梳理，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到位。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对前期高层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自查自纠工作发现的隐患整改进行“回头看”（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加快推进电气火灾隐患专项行动的实施，率先对使用 20 年及以上的老旧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完成检查。下一步，计划对辖区内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孤老家庭开展全覆盖入户电气线路检查。

重点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开展消防通道检查整治，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开展一次系统检查，严禁在楼梯间、

疏散通道内停放或为电动车充电，确保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和消防车顺利通行。[牵头部门：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配合部门：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上钢新村派出所、各居民区。]

（二）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1. 市政工程。

结合市政工程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是否明确地下管线保护责任分工。督促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结合不同管线及周边环境情况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并建立工作对接配合机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开挖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合理、有效。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工序，施工单位要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落实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做好现场动态巡查。[牵头部门：社区管理办、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相关监理单位。]

2. 建筑施工安全。

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查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流程，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完善、危险作业是否符合审批流程。检查重大工程、大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牵头部门：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社区管理办。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3. 有限空间。

重点排查辖区建筑、电力、餐饮、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特种设备和市政设施等易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的行业领域，要求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

重点检查相关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风险辨识评估、作业审批、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急保障处置“五项制度”。[牵头部门：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社区管理办。配合部门：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上钢市场监管所。]

4. 危险化学品安全。

重点排查辖区危化品企业危化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 2023 年被列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使用及储单位进行排查整治。[牵头部门：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

5. 城镇燃气使用。

盯紧燃气经营、输送配送、使用、管线施工、燃气具销售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台账，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情况；完善辖区住户、燃气用户等基础信息管理，燃气企业建立健全用户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钢瓶溯源系统，排查及整改燃气用户用气隐患。重点关注孤寡老人，残障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众，及时做好帮扶工作。[牵头部

门：社区管理办、城建中心。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各居民区。]

6. 防台防汛领域。

全面部署街道防台防汛工作，组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一次街道易积水区域、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工作。[牵头部门：社区管理办、城建中心。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各居民区。]

7. 燃气安全领域。

要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集中整治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隐患；严禁燃气企业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严厉打击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牵头部门：社区管理办、城建中心。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各居民区。]

8. 特种设备使用。

深入排查辖区内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电梯、液化气体钢瓶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未定期监督检查和维护保养、应急预案不完善、隐患排查不深入、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牵头部门：上钢市场监管所。]

9. 做好展会、重大活动重要安全工作。

强化各类展会、重大活动布展期间的安全专项检查力度，“五一”小长假等重要节前领导带队检查工作，联合多部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火灾易发场所，开展联合督导，专项检查、差时夜查，筑牢安全屏障。[牵头部门：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配合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世博公安处、上钢新村派出所、城建中心、社区管理办。]

10. 民防工程使用。

民防工程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住人，未按规定备案和改变备案用途、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批准用途等一系列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行为。[牵头部门：武装部、城建中心。配合部门：社区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危险废物处理。

重点排查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合法合规。[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群租、交通运输整治。

重点排查辖区群租、道路安全隐患，加强对区域内群租现象以及雨雪、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严防事故发生。[牵头部门：社区平安办。配合部门：社区管理办、世博公安处、上钢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

（三）其他领域。

1. 民政福利机构、卫生医疗单位。

养老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场所用电安全、消防

安全等方面。[牵头部门：社区服务办。]

2. 国有集体资产。

街道集体资产场所涉及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牵头部门：党政办、集资办。]

3. 宗教场所、文化教育单位。

教堂等宗教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文化教育机构、涉及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防雷、电器线路等方面。[牵头部门：社区宣统办。]

（四）深化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牵头部门：社区宣统办、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配合部门：世博园区公安处、上钢新村派出所。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大队、各居民区。]

1. 加强宣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安全发展科学理念，通过组织开展街道党工委中心组（扩大）学习活动，深刻理解安全发展理念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本质要求，紧密结合街道安全工作实际，深入研究探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的思路、途径、方法和措施，不断巩固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好以《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活动。坚持法律宣传与安全生产检查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结合，在检查行动和治理行动中坚持宣传先行、教育推动，强化执法，严格监督，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充分依托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高频次推送发布各类安全提示。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物业等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网格人员安全责任和业务常识。在辖区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条幅，各社区工作站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招贴。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在辖区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居委、物业企业组织开展一次逃生自救演练。

三、排查整治安排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的态度，本次排查整治为期3个月，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自2023年4月开始至2023年6月底结束。请各牵头部门的分管领导亲自挂帅，每月对各自领域内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个上账，拉出清单以及后续整改情况。书面上报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汇总掌握上钢区域各类城市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销号情况。

（一）企业单位全面自查。

各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专项排查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认真排查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专项排查

整治期间，各单位持续进行自查自纠，对排查出来的所有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每月至少通报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二）各部门深入排查。

街道安委会、消委会各成员单位按各自安全监管职责、行业领域管理职责推进隐患整治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排查。专项排查整治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该罚款的坚决罚款，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取缔的要坚决提请政府依法关闭取缔。确保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摸清安全生产底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自己管辖区域的单位及数量，减少监管盲区，确定检查计划及时间，一次性到企业把问题查全，督促所监管单位安全认识再提高、安全责任再落实、安全质效再提升。

（二）思想要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清当前安全形式，“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现场检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标准、树规则、建机制，真正把隐患找准找全，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企业主体责任要压紧压实。坚持“隐患即事故”，严肃查处各类问题隐患，不搞“网开一面”，倒逼企业强化安全投入和

人员培训，不折不扣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带病运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